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二冊目錄

第一四五、一四六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九日	一
第一四七、一四八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一
第一四九、一五〇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七月九日	一七五
第一五一、一五二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九日	二五九
第一五三、一五四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四五
第一五五、一五六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八月九日	四二九
第一五七、一五八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九日	五一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四四五六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四四六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九道

法規

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條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十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箋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快郵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五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代電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八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八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四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道

法規

修正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三件

特載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特載

水利建設事業之企畫與概況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布告

華北振濟委員會公告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三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一六號特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據財務總署提請改訂國內製造捲菸統稅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三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派仇伯符試署河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五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派李駿聲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五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派李辛垚試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派張棟臣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九三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派石化南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〇三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派趙永豐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〇七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派馬繼五試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派馬鳴鑾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王振華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韓德恒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姚寶箴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陳作德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澹臺澂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朱玉衡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黃家棟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李崇釗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張鴻鈞試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盧敬孚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程景鐸試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趙世淇試署河北天津監獄藥劑士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劉玉璠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蔣河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何增祐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五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李祥純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六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楊儀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六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吳繼秀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七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李擎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二條如左

第二條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為四萬萬元但經政府核准得增加之

改訂國內製造捲菸統稅稅率表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枝	裝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額
五	萬	枝	一、六〇〇元以上				一		二、四〇〇元
五	萬	枝	一、二〇〇元以上至一、六〇〇元				二		一、六〇〇元
五	萬	枝	九〇〇元以上至一、二〇〇元				三		一、二〇〇元
五	萬	枝	六〇〇元以上至九〇〇元				四		九〇〇元
五	萬	枝	四〇〇元以上至六〇〇元				五		六〇〇元
五	萬	枝	二五〇元以上至四〇〇元				六		三五〇元
五	萬	枝	一五〇元以上至二五〇元				七		二〇〇元
五	萬	枝	一五〇元及一五〇元以下				八		五〇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三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近查各法院暨監獄薦任以上職員經本會令派後往往不即赴任或藉故請假或並不請假任意逗留似此延玩曠職亟應嚴加制止查前臨時政府公布之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暨赴任程限表現仍繼續適用司法人員自應援照一律辦理嗣後令派各級法院推檢及甲種監獄典獄長均依照此項規則由本會製定憑限執照隨令附發承領各該主管長官尤應切實查核倘有逾限仍不赴任者迅即呈明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財務總署

爲訓令事前據該總署呈以前發硝磺護照現存無多請迅印發三千張以備隨時應用等情茲先令發硝磺類專運護照五百張（自硝字一一〇〇一號至一一五〇〇號）餘俟印就續發仰即照收備用此令

附發硝磺類專運護照五百張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七二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印刷局

爲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稱本省財政廳印信鈐用日久印文模糊不清請另予鑄發新印等情除指令准予刊發外合行令仰該局按照簡任乙種尺度速予另鑄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印」呈會轉發爲要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九五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令財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總署呈請印發硝磺護照三千張業經先發五百張飭收在案茲再續發一千張（自硝字一一五〇一號至一二五〇〇號）仰即先行照收備用餘候印就另發此令

附發硝磺類專運護照壹千張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三〇二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令內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河南佛教聯合總會呈爲修改本會名義擴大組織附修改原則請備案等情據此查該會擬擴大組織命名爲冀魯晉豫蘇皖佛教聯合總會是否適宜及與佛教同願會有無關係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總署詳核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三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河北省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省署呈以該省印信字蹟模糊請刊發新印並請另發鈐蓋票照專用印等情業經指令照准並飭局刊鑄在案茲據印刷局鑄就前項印信兩顆文曰「河北省印」及「河北省公署票照專用印」呈送前來合行隨令頒發仰即查收應用並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呈報備案舊印并仰截角呈繳爲要此令

計發銅質印信二顆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五三〇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